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高黎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科達潔能股份有限公司、譚登平先生(「賣方C」)及無錫國聯卓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D」)(統稱為「第一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一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在第一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金額為人民幣38,314,580元的註冊資本(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40.52%)，總代價為人民幣3,961,212,815元；及
- (b)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在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

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第一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周嘉琳女士(「賣方E」)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二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在第二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賣方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金額為人民幣8,145,500元的註冊資本(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8.62%)，總代價為人民幣842,136,291元；及
- (b)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在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第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中金佳泰(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金佳天(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三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三收購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在第三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第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金額為人民幣30,581,349元的註冊資本(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32.34%)，總代價為人民幣3,334,240,000元；及
- (b)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在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第三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冠策投資諮詢事務所(「賣方H」)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四收購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在第四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賣方H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金額為人民幣303,927元的註冊資本(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0.32%)，總代價為人民幣31,419,421元；及
- (b)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在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第四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賣方D與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環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五收購協議」)(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在第五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賣方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廣東環球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金額為人民幣5,2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5.50%)，總代價為人民幣567,215,000元；及
- (b)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在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第五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信託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信託人認購協議（「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在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信託人已有條件同意代表及為賣方C的利益，按每股賣方C股份為4.212港元的發行價認購80,149,157股本公司新股份（「賣方C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270,070,600元（約相等於337,600,000港元）；
- (b) 董事謹此獲授權及獲授一項特別授權（「賣方C特別授權」）以根據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信託人配發及發行賣方C股份；及
- (c)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在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賣方C信託認購協議、賣方C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信託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信託人認購協議（「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註有「G」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此，在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信託人已有條件同意代表及為賣方E的利益，按每股賣方E股份為4.212港元的發行價認購117,600,605股本公司新股份（「賣方E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396,267,000元（約相等於495,300,000港元）；
- (b) 董事謹此獲授權及獲授一項特別授權（「賣方E特別授權」）以根據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信託人配發及發行賣方E股份；及

(c) 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的董事或個別行事的任何董事獲授權在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賣方E信託認購協議、賣方E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晓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章建輝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